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68/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PL/EA
電 話： 2869 9211
日 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6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本人曾發出立法會 CB(1)1498/98-99 號文件，現謹附上政府當局就力的聯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的中文本，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3 份副本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管理：ESB CR 6/4576/93(98)

來函管理：CB1/PL/EA

電話：2810 2128

傳真：2868 4679

傳真至 2524 38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貴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去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該信的副本現已轉交本局，以便跟進信上清單所列的第 9 項。貴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要求本局對“力的聯盟”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提出在南丫島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所呈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該聯盟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重點，是香港已有充足的發電容量，因此目前應更關注供電商之間的聯網事宜及能源效益問題。這些重點曾成為該聯盟某些成員與經濟局通信的主題，也產生若干公開討論。當局一直就港燈的建議及供電業的聯網和競爭進行顧問研究，並致力廣泛全面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和促進能源效益。政府有表示在這方面會一併研究該聯盟所提出的問題。

本局對未能及早就該聯盟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就這方面的延誤，實感抱歉。本局會盡量在月底前作出回應。

經濟局局長
(莊誠代行)

副本送：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徐茂志先生(2530 526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